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u>船底具有壓艙龍骨</u>，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一、帆船具有多種船型，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惟雙體帆船及三體帆船不需壓艙龍骨，爰修正第一款動力帆船定義。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u>並應</u>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	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他項次未修正。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第二十八條 <u>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u>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u>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u>，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u>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帆船</u>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一、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操作性能靈敏，亦備有維護航行安全之基本設備，且鑑於國際上對遊艇主要採行低度限制、自主管理之政策，尚無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必要，惟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爰修正第一項將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納入規範。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時間點。
第四十二條 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應核發遊艇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名。 二、所有人及地址。 三、船籍港或註冊地。 四、船舶號數。 五、建造日期與地點。 六、檢查紀錄及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七、乘員定額。 八、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設備目錄。	第四十二條 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應核發遊艇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名。 二、所有人及地址。 三、船籍港或註冊地。 四、船舶號數。 五、建造日期與地點。 六、檢查紀錄及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七、乘員定額。 八、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設備目錄。	一、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關於遊艇證書應記載之事項並修正原遊艇管理規則附件六中華民國遊艇證書樣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自用遊艇或非自用遊艇。 十一、遊艇種類。 <u>十二、辦理新造或輸入之驗證機構。</u> 前項遊艇證書書式如附件六。	十、自用遊艇或非自用遊艇。 十一、遊艇種類 前項遊艇證書書式如附件六。	
--	--	--

修正後

第六條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	☐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	☐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	☐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	☐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	☐
	良好之倒車能力			☐	☐
	環照燈運作良好			☐	☐
	桅燈運作良好			☐	☐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	☐
	艙燈運作良好			☐	☐
	下錨燈運作良好			☐	☐
	號笛運作良好			☐	☐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	☐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	☐
	救生筏/救生艇			☐	☐
	橘色煙霧信號			☐	☐
	手持紅光信號			☐	☐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磁羅經			☐	☐
	特高頻無線電話			☐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	☐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	☐
	消防水桶/消防泵			☐	☐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	☐
	沁水泵			☐	☐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	☐
	號鐘			☐	☐
醫務箱			☐	☐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因應檢查實務情況，修正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之備註，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修正前

第六條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艏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良好之倒車能力				
	環照燈運作良好				
	桅燈運作良好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艏燈運作良好				
	下錨燈運作良好				
	號笛運作良好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數量：	
	橘色煙霧信號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數量：	
	磁羅經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數量：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數量：	
	沁水泵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數量：	
	號鐘			數量：	
醫務箱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後

第三十條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全長 設備項目		未滿7公尺	7公尺以上未 滿12公尺	12公尺以上 未滿24公尺	24公尺 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1只。 2.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個	1個	2個	4個	1.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1條。 2.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1個以上。
	自燃燈	1個	1個	1個	2個	
	救生艇(筏)	---	---	---	1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2具	2具	4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1具裝置於機艙艙口2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2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個	1個	---	
	消防泵	---	---	---	1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盞	1盞	1.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全長50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2盞。 3.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1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1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7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1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1個。
	左右舷燈	---	1盞	1盞	1盞	
	艏燈	---	---	1盞	1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盞	1盞	1盞	1盞	
	環照紅燈	---	---	2盞	2盞	
	球形號標	---	---	3個	3個	
	號笛	1個	1個	1個	1個	
	號鐘	---	---	20公尺以上應具備1個	1個	
	橘色煙霧信號	---	1支	2支	3支	
	手持紅光信號	---	1支	2支	3支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個	1個	1個	1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	---	1臺	1臺	1.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為A級或B級。 2.非自用遊艇及全長12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1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3.遊艇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規範之認證： (1)A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之規範。 (2)B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之規範與 IEC 62287-2之規範。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1具。 2.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全長未滿12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個	1個	1個	1個	1.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 (1)藥物：優碘棉片10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Povidone Iodine)1瓶、酒精棉片10片或酒精液1瓶、生理食鹽水(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瓶、彈性繃帶(7.5cm*4.6m、10cm*4.6m)各1卷、滅菌棉棒10支、滅菌紗布(2"*2"、3"*3"、4"*4")各2包、無粉檢診手套4雙、無齒鑷子1支、透氣膠帶2卷。 (2)其他：剪刀1把。 2.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 3.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
	廁所	---	---	1間	1間	101年8月20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具	1具	2具	2具	1.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未滿7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容量至少15公升/分鐘，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容量至少30公升/分鐘。 4.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遊艇，其中1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組	1組	1組	2組	
其他	1.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長24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1臺。					

修正說明：

一、明定遊艇醫務箱內物品。

二、鑒於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將所有非自用遊艇納入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規範，訂定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種類。

修正前

第三十條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未滿7公尺	7公尺以上未 滿12公尺	12公尺以上 未滿24公尺	24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1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個	1個	2個	4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1條。 2.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1個以上。
	自燃燈	1個	1個	1個	2個	
	救生艇(筏)	---	---	---	1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2具	2具	4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1具裝置於機艙艙口2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2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個	1個	---	
	消防泵	---	---	---	1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盞	1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50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2盞。 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1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1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7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1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1個。
	左右舷燈	---	1盞	1盞	1盞	
	艏燈	---	---	1盞	1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盞	1盞	1盞	1盞	
	環照紅燈	---	---	2盞	2盞	
	球形號標	---	---	3個	3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33條規定，全長20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1具。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號笛	1個	1個	1個	1個	
	號鐘	---	---	20公尺以上應具備1個	1個	
	橘色煙霧信號	---	1支	2支	3支	
	手持紅光信號	---	1支	2支	3支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個	1個	1個	1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臺	1臺	全長12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1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12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個	1個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間	1間	101年8月20日以後新建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具	1具	2具	2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7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容量至少15公升/分鐘，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容量至少30公升/分鐘。 4. 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遊艇，其中1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組	1組	1組	2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24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1臺。					

修正後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建造 船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 自用 ☐ 非自用(□整船出租)	船殼質料	
			☐ 鋼質 ☐ 木質 ☐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 其他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匹馬力)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 新建遊艇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 特別檢查期滿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日期 地點	檢查 文件 檢查費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新臺幣 元
				註冊／登記給證 事由 ☐ 新建遊艇 ☐ 遊艇移轉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地址 ☐ 變更印鑑 ☐ 變更船名 ☐ 註銷船籍 ☐ 遺失補發 ☐ 汙損換發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	附送文件及費用 註冊給證 登記給證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新印鑑證明。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原遊艇證書、 ☐ 解體證明或 ☐ 航政機關同意函或 ☐ 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新臺幣 元
				文件 冊照費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考量曾有遊艇公會反應，遊艇註銷船籍其用途係做為展示用，無法提供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文件，爰修正遊艇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因特定用途無法提供解體證明之專案

核准後，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

修正前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 建造船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 自用 ☐ 非自用(☐ 整船出租)	船殼質料		
			☐ 鋼質 ☐ 木質 ☐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 其他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匹馬力)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 新建遊艇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 特別檢查期滿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日期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地點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註冊／登記給證	事由	☐ 新建遊艇 ☐ 遊艇移轉 ☐ 自國外輸入 ☐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 變更地址 ☐ 變更印鑑 ☐ 變更船名 ☐ 註銷船籍 ☐ 遺失補發 ☐ 汙損換發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申請人：

(航政機關)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後

第四十二條附件六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自用 Private

☐非自用 Non-Private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推進動力未滿12瓩之遊艇 Max.Continuous Rate under 12 kW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遊艇驗證機構 (新造/輸入)				Verification Agency (Production / Acquired abroad)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Navigable waters													
乘員定額 (全船總人數)		符合 ISO 12217 標準設計等級		國際 國內		Max. Capacity on Board		Design category specified in ISO 12217 International Domestic									
										A		B		C		D	
共有人 (持分比例)				Yacht Co-owner(s) (Number of Shares)													

共有人欄位不敷使用者，得加黏遊艇證書持分共有表附頁。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m
船寬		公尺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 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 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 Rafts/Life 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繩索 Rope	條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 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艙燈 Stern 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橘色煙霧信號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Satellite Phone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醫務箱 First-Aid Kit	個	艙底泌水泵 Bilge Pump	具
備註： 遊艇設備應符合遊艇設備基準表規定，其設備效期應為有效期限內；未投保責任險及設備非屬有效期限內者，不得航行。			

檢查紀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紀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紀錄或船舶抵押權紀錄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or record of mortgag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紀錄附頁。

發證機關：

(Seal of Issued Authority)

簽署(signature)

發證日期：

(Issued Date)

檢查紀錄附頁(1/3)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illegible]

擔保物權紀錄附頁(2/3)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動產擔保交易紀錄或船舶抵押權紀錄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or record of mortgage

遊艇證書共有持分表附頁(3/3)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illegible]

修正說明：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統一簽署格式，增列辦理遊艇新船建造完成或自國外輸入執行驗證之驗證機構、其他遊艇共有人資訊及其持分比例、國際及國內適航水域之乘員定額與設備項目、新增附頁資訊、遊艇證書共有持分表附頁以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原遊艇管理規則附件六「中華民國遊艇證書」之樣式。

修正前

第四十二條附件六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
發證日期 Issuing Date :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自用 Private ☐非自用 Non-Private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推進動力未滿12瓩之遊艇 Max. Continuous Rate under 12kw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s)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符合 ISO 12217標準設計等級				Navigable waters	Design category specified in ISO 12217			
	A	B	C	D		A	B	C	D
乘員定額					Max. Capacity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Length Overall	m
船寬	公尺	Width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ax. Draft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 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 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 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 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 Rafts/Life 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繩索 Rope 條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 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艙燈 Stern 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橘色煙霧信號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Satellite Phone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備註：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航政機關：

検査記録附頁

[illegible]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